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翁靖絜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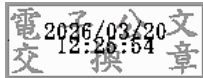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 
(42170942\_11530023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